盘锦市住建局2021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一、行政执法机关基本情况

我局现有行政编制62名，实有人员54人，设有行政审批办公室、房地产管理科、物业管理科、计划统计科、城市建设管理科、园林绿化科、建筑业管理科、公用事业科、村镇建设科、质量安全科、人防指挥通信科、人防工程科12个执法科室，1个法规信访科监督科室。负责实施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涉及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行政处罚（人防消防）共115项。

二、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法规规章培训情况

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全市行政执法培训，做到每名执法人员2年参加一次培训，2019年参加培训人员35人，2020年参加执法培训29人，2021年参加执法培训29人。目前，领取执法证人员34人，监督证1人。

三、自由裁量权适用情况

按照《辽宁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和《盘锦市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的意见》，我局建立了自由裁量权制度，制定了《市住建局自由裁量规范》，并就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政征收、行政检查、行政给付、行政确认制定了自由裁量权基准。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严格按照自由裁量权基准进行执法。

四、包容审慎监管推行情况

全面推行柔性执法新举措，制定柔性执法事项清单。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依法应当（可以）不予处罚、应当（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我局柔性执法事项清单并在市住建局网站上公示。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行为的处罚，对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500平方米（不含）以下，或应缴易地建设费75万元（不含）以下，责令限期补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五、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

规范执法程序，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制定市住建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完善市住建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做到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不断健全，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通过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合理配备法制审核人员，保障法制审核力量，严格按照审核的范围、内容和审核程序开展法制审核。